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华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编号：(2023)第 004 号

申请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址）：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 367 号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五华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00 号令)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细化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联系人：杨萍、苏航

联系电话：63633621

监督电话：64167883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申请人（签收）：杨萍

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